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及淨資產將於完成後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60,950,000元，從事有色金屬礦的浮選及礦產銷售。其一直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期間，基於建立及保持商業互信原則，亦為證明股權的完整性，且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並無抵押及可轉讓性，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將其於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目標公司託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由於目標公司為擔保人的受託人，因此，賣方同意代價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予擔保人。

代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參照目標附屬公司的前景、潛在盈利能力及淨資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收購事項已自董事會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
- (b) 就收購事項自所有政府機構（倘適用）及相關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c) 擔保人及賣方已向本公司書面披露目標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及擔保以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已信納及接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e) 賣方及擔保人並未嚴重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 (f) 於完成前，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並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
- (g) 並無法律或法令禁止股權轉讓協議或附屬文件（倘適用）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h) 擔保人、賣方及目標公司按本公司的指示，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完成或促成完成自目標公司轉讓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手續。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達致上述先決條件及結付代價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擔保人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及淨資產將於完成後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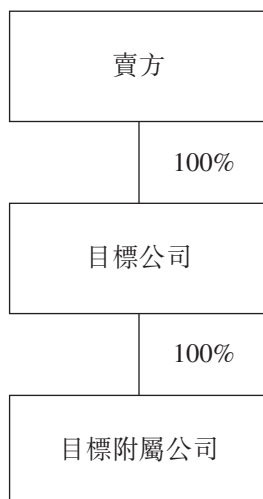
承諾

擔保人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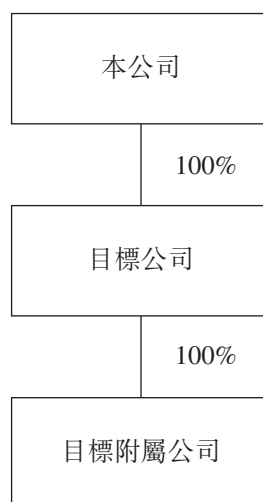
- (a) 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財政年度內優先按現行市價向目標附屬公司出售鉛、鋅及螢石礦產品；及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擔保人指定管理目標附屬公司的人員及目標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將於自完成向本公司轉讓股權之日起至少三年內按各方將予協定的薪酬待遇繼續協助本集團管理目標附屬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的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60,950,000元，從事有色金屬礦的浮選及礦產銷售。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2)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2)

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93,000元及人民幣61,842,000元。目標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020)	(961)
除稅後虧損淨額	(6,020)	(961)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因此，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及淨資產將於完成後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賣方及擔保人資料

賣方為駐居於中國的商人。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地下開採鉛、鋅及螢石礦及銷售礦產。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參與中國之市政公共項目建設；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預期目標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並讓本集團能於中國發掘及拓寬業務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減弱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岳陽市富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華金華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林素婷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